

证券代码：834920

证券简称：人合机电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舒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187,3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87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87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87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87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87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87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年7月至9月，公司累计向公司股东威海人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人合股权”)提供无息借款3,302,137.01元。截至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，公司尚未收回上述借款。

上述借款方人合股权持有公司7.65%的股份，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舒控制的单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70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威海人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张舒、盛子望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建芬、梁建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